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40,000	2017年5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	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5月26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0,44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6%）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85,747,99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600,586,353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81%。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